

檔 號：  
保存年限：  
總 頁 數：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輔養字第1142001023號



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部分供給制安置就養作業規定」第五點、第八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部分供給制安置就養作業規定」第五點、第八點

主任委員 嚴 德 發

## 國軍退除役官兵部分供給制安置就養作業規定第五點、第八點修正規定

五、榮民符合前點規定，申請自費安養、養護者，應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資料（榮家已連結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者，免附）、醫院之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胸腔X光檢驗報告、最近一週內桿菌性痢疾、阿米巴性痢疾、寄生蟲感染檢驗（以糞便檢體為主）書面報告之體檢表（申請養護者應併檢附前述醫院診斷證明或地方政府發給之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患有法定傳染病者，應檢附已無傳染之虞之診斷證明等，向戶籍所在地或居住地之榮服處、榮家提出申請（登記表格式如附件一、二）。

榮服處受理自費安養、養護案件，依申請人需求，協助其檢附前項資料，轉介榮家辦理。

榮家受理自費安養、養護之案件，應先審查申請書及所附文件是否齊全，除未檢附醫院之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者，榮家得參照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項目逕行評估其日常生活自理能力外，未依規定檢附證明資料，其能補正者，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逕行駁回；經審查符合自費安養、養護條件者，予以核定，不符合條件者，予以駁回。但有下列情形者，得經首長核准後辦理：

（一）申請人未檢附最近三個月內胸腔X光檢驗報告，或最近一週內桿菌性痢疾、阿米巴性痢疾及寄生蟲感染檢驗報告者（以糞便檢體為主），榮家得先送醫院實施檢驗，並得依其意願安排於獨立或隔離空間，經採驗確認無傳染之虞後，核定其申請，始能進住一般住房。如經評估有傳染之虞者，榮服處應依申請人需求協助轉送傳染病指定隔離醫院接受治療，確認無傳染之虞後，重新提出申請。

（二）緊急安置案件，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緊急安置原則辦理。

八、自費安養、養護收費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自費安養規費收費標準（以下稱自費安養規費收費標準）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自費養護規費收費標準（以下稱自費養護規費收費標準）辦理，並應繳交保證金。不足月之服務費，按每月費用三十分之一折算一日，乘以實際進住日數計算，不足一元者以四捨五入計。

保證金金額應定為二個月之服務費，並以現金繳付榮家存入國庫帳戶無息保管，或繳交金融機構定存單予榮家保管。申請人辦理定存單有困難者，榮家得協助之。榮民退住前如有積欠服務費或其他應付未付之費用者，榮家得訂七日以上之期限通知依限支付，屆期未支付者，於保證金內扣抵，保證金不足支付者，應請求補足。

自費養護規費收費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十日發布施行前及自費安養規費收費標準一百零二年十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已簽約進住者，依原收費標準辦理。但榮民身心狀況改變，由安養轉調養護或退住後重新進住者，應重新簽約，依新收費標準辦理。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申請自費安養登記表

填表日期：

申請人簽章：

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出生地					
退伍時階級					
服役年資	年	月	日		
退除給與區分					
個人現況					
有無身心障礙					
住址					
電話					
榮家審查紀錄	發文日期字號			審查意見及簽章	
核計積點	年資：	點	年齡：	點	合計：
					點

註：一、由榮服處受理申請者，本表轉送榮家審核。

二、應備資料：(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二)全戶戶籍資料(榮家已連結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者，免附)、(三)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未檢附者，由榮家逕行評估其日常生活自理能力)、(四)體檢表、(五)無傳染之虞診斷證明(患有法定傳染疾病者，始須檢附)。

附件二

國軍退役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申請自費養護登記表

填表日期：

申請人簽章：

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出生地

階級

服役年資

退除給與區分

養護種類

住址

電話

榮家審查紀錄

審查意見及簽章

訪查所見事實

核計積分

年資： 點

年齡： 點

軍階： 點

合計： 點

註：一、由榮服處受理申請者，本表轉送榮家審核。

二、應備資料：(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二)全戶戶籍資料(榮家已連結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者，免附)、(三)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未檢附者，由榮家逕行評估其日常生活自理能力)、(四)體檢表、(五)無傳染之虞診斷證明(患有法定傳染疾病者，始須檢附)。